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豫人防〔2021〕2号

---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税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征管效率，优化缴费服务，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精神，平稳有序推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现就划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划转征收工作重点

### (一)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2021年1月1日前，人防部门已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但未完成征收的，由税务部门征收。

### (二) 税务部门征收方式。

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办税服务厅或使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报缴纳。

1. 市级人防部门审批的项目，缴费人在该市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在该市辖区内办理税务登记的，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县（市、区）级人防部门审批的项目，缴费人在该县（市、区）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在该县（市、区）辖区内办理税务登记的，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自然人缴费人，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 提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人防审批项目，由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三) 其他征收事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划转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依据、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分成、审核确认、使用管理等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罚没收入继续按照现

行有关规定执行。

## 二、部门职责分工

### (一) 人防部门职责。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金额核定由人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并同步将缴费信息传递税务部门。人防部门应对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竣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项目应补缴或应退还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补缴通知书》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费通知书》并将信息传递税务部门。

### (二) 税务部门职责。

1. 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持有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做好信息一致性审核，开具税收票证，确保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时缴库。

2.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防部门核定并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后，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3. 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凭人

防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费通知书》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务部门按照相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4. 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办理费款的缴库工作。

### **三、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为进一步优化缴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人防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通互联。人防部门应及时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缴费信息传递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将缴费确认信息传递人防部门，人防部门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人防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研发信息平台，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人防、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征收职能划转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划转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人防、税务部门要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征收的宣传培训，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使征收人员熟知征管流程，建设单位熟知缴费程序，提升征缴质效。

(三) 密切沟通协调。各级人防、税务部门要紧密协作、充分协商、相互支持，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依法科学开展。个别地市出台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相关政策，当地人防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查政策的合规性后，可按照当地现行

政策征收。

- 附件：1. ×××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  
通知书（参考模板）
2. ×××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补缴  
通知书（参考模板）
3. ×××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费  
通知书（参考模板）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年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3

×××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费通知书

××人防退通字〔 〕第 号

：  
你单位建设或拆除的“ ”项目，位于 ，总建筑面积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2$ ，地下建筑面积  $m^2$ ）。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  $m^2$ 。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号）规定，同意你单位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经竣工验收核实，根据豫防办〔2009〕100号文件规定，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元，应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万元，已缴纳 万元，应退费 万元。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费手续。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费手续办理后，请将相关票据报我办存档。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规划财务处

2021年1月4日印发

---

